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  
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擬稿

日期：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黃宜弘議員, GBS (召集人)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應邀出席者：灣仔區議會議員

孫啟昌先生, BBS, MH, JP (主席)  
吳錦津先生, MH, JP (副主席)  
伍婉婷女士  
李均頤女士  
李碧儀女士  
麥國風先生  
黃楚峰先生  
鄭琴淵女士, MH  
蕭志雄醫生

列席者：灣仔區議會秘書  
黃愛珍女士

經辦人／部門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3)3  
韓律科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5  
文淑美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 \* \* \*

## V.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關係

特別職務部

1. 召集人指出，現時立法會與各區區議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溝通不夠緊密。他亦留意到區議會提出的很多議題屬跨區性質，如單車在馬路上行走的問題。因此，他建議設立機制，讓全體立法會議員與全港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便更有效地商議地區事務。其他議員均表示同意。

2. 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啟昌先生同意召集人的建議，應就各區均關注的議題與立法會議員多些溝通。他建議區議員除了參與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發表意見外，所有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亦應與立法會議員定期舉行會議，這樣一方面有助立法會議員瞭解區議會所關注的問題，另一方面，區議員亦能在地區層面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以供立法會議員審議政策時作參考之用。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先生補充說，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每月安排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會議，以解決各區的共同議題。

3. 就"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一事，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啟昌先生指出，在審批該項撥款申請時，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對區議會審批撥款的監察，並設立一個委員會以覆核區議會的撥款運用。他認為這些意見反映立法會議員未能掌握區議會的運作。他指出，區議員使用撥款的情況受廉正公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民3方面監察。他解釋說，若區議員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廉正

公署會作出調查；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亦列出各項指引供區議員遵守；民選區議員若不當使用撥款，會失去選民的支持。由於已有這些監察機制，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先生認為毋須由行政部門成立委員會以監察區議會運用撥款的情況。他補充說，雖然區議員就不同撥款項目或活動會有不同意見，但最終可根據議事常規透過表決來作決定。他質疑若由行政部門覆核透過表決方式而達到的決定，是貶低了區議會的民主性。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先生重申，立法會和區議會之間並沒有從屬關係，只是不同層次的議會。

4. 葉國謙議員表示，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希望能推動兩會之間的合作關係，增加溝通，他亦同意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與立法會議員應多些會面。他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民政事務局建議作出一筆過撥款1億8,000萬元以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時，委員確實表達了不同意見，但他強調，部分委員的意見並不代表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葉議員澄清說，他沒有聽聞政府當局會透過行政方式來監察區議會使用該筆撥款，而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秘書處只是為議員提供支援，故此不應由他們來監察民選區議員。他同意立法會和區議會之間是不同層次的議會，同樣受市民監察，在使用公帑時亦同樣須遵守相關的監察機制。

5. 何秀蘭議員同意議會之間需要分工，而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亦同意加強區議會的功能，以便區議員在地區層面能更有效為市民服務。她指出，由於議會之間有分工，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有責任指出對該筆撥款申請有疑問的地方，並要求政府當局回覆。何議員期望各區議會能善用該筆撥款，控制如開幕禮等娛樂性質較重的活動的開支預算，以便款項能用在真正利民的活動上。

6. 何秀蘭議員指出，當她出任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時，知悉中西區區議會只會把撥款批給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區內的社會服務團體來籌辦活動，而不會把撥款批給政黨或個別區議員，這樣能增加議

會內的多元性。她建議各區議會互相借鏡，參考良好的審批撥款申請的機制。

7. 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啟昌先生指出，根據《守則》，政黨或個別區議員不能申請撥款。《守則》亦列出各項指引，包括活動中每人的飲食支出及義工費用等，而民政事務專員亦會監察區議會有否違反《守則》。

8. 葉國謙議員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的議事常規亦有發出指引，但各區議會會作出微調。由於各區議會均須遵守《守則》所列出的指引，故不會出現對某政黨或區議員有偏頗的情況。葉議員重申，立法會議員就"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所表達的關注，旨在令撥款能真正惠及市民，而不是刻意要求由行政機關監察民選議員。

9. 麥國風先生指出，區議會設有觀察員制度以進行內部監察。觀察員須就每項撥款或活動的支出、目的及能否達到預期效果撰寫報告，以便區議會內的撥款委員會掌握全面資料。麥先生強調，區議會所運用的撥款是公帑，人人皆可監察，立法會議員亦能以市民的身份來監察。民政事務專員亦負責監察撥款的運用是否遵從有關指引。麥先生同意，立法會和區議會並沒有從屬關係，兩會應加強自律，向市民負責，而市民亦應加強對兩會的監察。此外，區議會亦須增加運用撥款的透明度。

民政事務委員會

10. 召集人建議把議題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其他議員表示同意。

\* \* \* \* \*